

唐山海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4 月 1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李宝来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7,135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唐山海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1）和《唐山海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7,13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唐山海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唐山海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7,13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唐山海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唐山海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7,13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7,13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7,13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7,13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7,13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3日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唐山海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7,13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7,13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3日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唐山海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7,13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牛胜辉、张东

结论性意见：见证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唐山海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（二）《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关于唐山海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公告编号：2018-019

唐山海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4月16日